

銓敘部公、政務人員(不含教育人員)調降退休所得

節省經費調查填報說明

一、應報送表件

應報送表件		檔案名稱
電子公文附件	1. <u>核章至主管</u>	「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清冊」
	2. 有縣府核定退休案之機關，尚須另檢附「縣府自核」表件	「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」
		「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清冊」(縣府自核)
		「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」(縣府自核)
電子檔(excel)	1. <u>檔案名稱無機關全銜會退案</u>	「機關全銜_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清冊」
	2. 有縣府核定退休案之機關，尚須另檢附「縣府自核」表件	「機關全銜_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」
	3. 寄至 shiubobo@hl.gov.tw	「機關全銜_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清冊(縣府自核)」

二、表件下載

參見銓敘部操作手冊，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—媒體網路報送子系統，案號：90X，點選編修資料

三、銓敘部系統下載之「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清冊」：

內含「107年度退休公、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異動清冊(銓敘部公文附件4)」(即表格前半部有「發放異常原因」註記的人員，下圖紅框處↓，簡稱「異動清冊」)及「107年度退休公、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清冊(銓敘部公文附件7)」(異動清冊底下人員，下圖藍框處↓，簡稱「清冊」)，爰請先區分「異動清冊」及「清冊」

◎兩清冊校對更正方式不一樣，請分開校對：區別請見「發放異常原因」

花蓮縣政府 107年度退休公、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清冊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	退休生效日	退休金額	發放異常原因	發放起日	發放迄日	年金改	
								原應發	
								月退休金 A ₁	月補償 A ₂
1	吳德盛	U100134072	0841001	月退休金	1.死亡	1070101	死亡當月	172692	0
2	錢御中	U100075970	0930316	月退休金	1.死亡	XXXXXXX	XXXXXXX	176718	0
3	許震庭	U120231287	1050219	月退休金	1.死亡	1071114	XXXXXXX	32760	28
4	楊耀麟	U100148165	0860716	一次退休金	1.死亡	07年退休者為	死亡次日	0	0
5	黃口玟	U200164901	1060602	月退休金	9.其他	XXXXXXX	XXXXXXX	152910	0
6	林玉蓮	U220168129	1051206	月退休金	9.其他	XXXXXXX	XXXXXXX	51822	28
7	陳育章	U120155648	1051003	月退休金	9.其他	XXXXXXX	XXXXXXX	48144	23
8	周玉美	U220337802	1041116	月退休金	9.其他	XXXXXXX	XXXXXXX	56130	21
9	鄧明星	U100906541	1040810	月退休金	9.其他	XXXXXXX	XXXXXXX	233460	0
10	蕭明甲	T120074861	1060203	月退休金	9.其他	1070912	1071224	223854	0
11	林萬洲	U120058033	1060320	月退休金	9.其他	XXXXXXX	XXXXXXX	144078	0
12	徐博茂	A102876254	0791101	月退休金				185724	0
13	林黃樹	A104482858	1021203	月退休金				226038	0
14	林美蓉	A210087576	1061205	月退休金				38430	0

異動清冊

清冊

四、校對重要事項提醒

- (一) 清冊內漏列人員，均新增於異動清冊下。
- (二) 請注意所有異動務必均以紅字顯示，如下載資料有誤也請以備註說明，切勿刪除任何系統下載資料。
- (三) 僅校對舊制之月退休金、月補償金因年改節省經費，無須校對優惠存款。
- (四) 純新制人員如在清冊內，數額均應為0。如未在清冊內，無須新增。
- (五) 縣府自行核定人員另由本府寄送表及清冊。

五、說明

- (一) 確認「清冊」：

應列在清冊內人員：年改重審清冊+107 年度新增退休人員(月、一次)

1. 確認均為本機關含所屬人員

非本機關(含所屬)人員，請反紅，並於備註註記「非本機關人員」，於最右列「挹注應扣減金額」填入扣減金額，並於「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」最右列註記更正後總金額。如下圖：

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 應挹注金額		備註	挹注 應扣減金額
小計 $D=D_1+D_2$	節省金額 $E=A-D$		
172692	0		
176718	0		
41170	20582	非本機關人員	-20582

2. 確認有無漏列：未在清冊內，應覈實填寫至異動清冊，填寫方式見(二)

- (1) 107 年度內有發放月退休金紀錄的人，都要在清冊內。含：107 度中退休之月退人員、107 年中死亡月退人員。
- (2) 1070701 以後還活著的一次退人員都要在清冊內，未在清冊內人員應填列在異動清冊。如不能確定是否死亡，請直接列入清冊。

3. 確認本機關含所屬人員金額無誤，如有誤者，原資料不更動，應計算正確金額，新增於異動清冊，備註「原列金額有誤」。新增方式見(二)、3
4. 依原金額支領人員應不在清冊內，如有系統誤列在清冊內，請反紅，並於「備註」註記「依原金額支領」。

- (二) 確認「異動清冊」

1. 確認原本系統就有提供之異動人員：107 年中有停發情形人員

即有「發放異常原因」註記之人員，應為 107 年度中有「停發」之人員，如發放起訖日有誤，應以紅字更正

- (1) 停發原因為死亡：

- A. 月退人員：發放起日為 1070101(107 年度退休者應為退休當日)、發放訖日為「死亡當月底」
- B. 一次退人員：發放起日為 1070101(107 年度退休者應為退休當日)、發放訖日為「死亡之次日(優存領受最後一天)」

(2) 停發原因為其他：

- A. 應確認是否為再任或褫奪公權等原因，依實際停發原因填寫(不能僅寫「其他」)，並填寫實際發放月退休金之起訖日。
- B. 如發放訖日為 1071231 以後，均請填寫至 1071231(因本次統計僅計算 107 年度經費)

2. **更正-清冊有誤人員**

計算正確金額(可參考退撫選員結果)，**新增於異動清冊**，備註「**原金額有誤**」並於最右欄位「**挹注應扣減金額**」填入「**與原列錯誤金額之間的差額**」。

※挹注應扣減金額：不是這個人總共節省多少，而是「**更正後節省金額-系統原列 E：節省金額=挹注應扣減金額**」

備註	挹注 應扣減金額
原金額有誤	+11000

3. **新增-清冊漏列人員**：以紅字在系統提供資料後，繼續增加：

會影響機關挹注金額者，應於「清冊」最右欄位「**挹注應扣減金額**」填入增加金額：

漏列人員	新增欄位	影響機關挹注金額
月退	所有欄位均須填寫 金額可參考退撫選員結果	會影響
一次退	發放資料、挹注應扣減總金額免填 應紅字備註「未列入清冊之一次退人員」	不影響
107 年中死亡	所有欄位均須填寫 填寫方式見(二)1.	會影響
107 年中因法定事由停發	所有欄位均須填寫 填寫方式見(二)1.	會影響

六、銓敘部系統下載之「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」

- (一) 如自行確認機關人數、金額均無誤，無須更改內容，最右欄位之「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實際應挹注金額」免填，直接核章紙本報府並寄送電子檔。
- (二) 如系統提供之清冊及異動清冊與校對結果有誤或刪除、新增，請更正表內最右欄位之「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實際應挹注金額」，其餘左方欄位均不更動。直接核章紙本報府並寄送電子檔。

單位:新台幣元	
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 應挹注金額	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 實際應挹注金額
節省金額 C=A-B	
7 457488	450000

提醒：藍框內「**實際應挹注金額**」與左方系統原列應挹注金額之間的差額，應等同「清冊」內有註記「**挹注應扣減金額**」之加總